

# 独立董事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董事候选人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聘任李水弟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以上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，没有发现其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；

2、候选董事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同意聘任李水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星文、刘二飞、柳习科、王丰

2022年7月18日